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1 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逸然、黄央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孙逸然、陶灵芝、许诺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情况等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

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友车科技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告，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并核对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人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有效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持续督导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逸然

黄央

黄央

